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15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及113年7月18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依上開規定，為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爰召開本次會議。

### 貳、委員派兼異動情形說明

結論：

一、本委員會議委員派兼異動名單：

| 項次 | 機關名稱 | 職銜   | 異動前   | 異動後   |
|----|------|------|-------|-------|
| 1  | 運動部  | 常務次長 | 鄭委員世忠 | 洪委員志昌 |
| 2  | 環境部  | 政務次長 | 葉委員俊宏 | 謝委員燕儒 |

二、准予備查。

### 參、上次(115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 肆、報告事項：

## 結論：

### 一、115年度工程會列管計畫推動情形(工程會)

- (一)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截至 115 年 4 月，整體進度仍有明顯落後情形，考量再生能源相關制度尚待精進，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管理法」及「電業法」修法作業刻正辦理中，請經濟部積極掌握各項辦理進度並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如遭遇執行困難或跨機關協調問題，應即時瞭解掌握並積極協處排除。亦請經濟部首長及副首長同步督導追蹤上述修法程序之辦理情形，以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促進國內能源與電力發展。
- (二)行政院 115 年 5 月 11 日召開「太陽光電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會中提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修正乙節，請農業部儘速依前述會議討論事項修正，並逕送會議主席政務委員辦公室先行瞭解後續處。
- (三)有關海委會「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前因土石方事件，致影響工程執行部分，雖本案目前土石方問題已解決，仍請相關部會就整體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之精進及推動，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
  1. 因應環境部「資源循環推動法」可望近期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請內政部依該法授權，儘速訂定營建產出物再利用相關管理辦法，以取代實施已逾 30 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以求完備。
  2. 另經濟部「土石採取法」修正案已在立法院審議，請經濟部積極掌握進度，並俟通過後，研議評估將「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轉型為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未來全台因盜採土石造成的低窪坑洞，將可依法納入合宜土質之土石方作為整復使用物料。
- (四)截至 115 年 4 月底，原民會(經費執行率 207%)及經濟部(經費執行率 124%)當月執行率均有偏高，個案計畫甚有執行率高達 399%之情形，請各機關依下列建議事項辦

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1. 請妥為檢視計畫經費配置之合理性，並配合工作時序覈實編列及分配年度經費，避免前期編列偏低，致經費集中於年底支用，造成後續執行及核銷作業壓力，影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
2. 倘個案計畫支用比 $>100\%$ 或分配經費執行率 $\geq 120\%$ ，應確實於國發會 GPMNET 系統填報原因，俾掌握瞭解。

(五)國發會 115 年度列管 80 項預警計畫(其中屬 114 年度預警計畫延續執行者計有 69 項，屬高、中風險計畫計 13 項)，截至 115 年 4 月底，部分計畫仍有進度落後情形〔例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落後 2.43%)、衛福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落後 1.63%)〕，請積極協助排除執行困難並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控，工程會將持續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

(六)鑒於五股交流道北出工程前經多次流標及鋼筋價格大幅波動，為避免完工時程再延後，工程會前於督導會報專案協處，要求與所在地方政府加強溝通，並提出機關購料等因應措施，降低廠商承攬風險，在相關機制有效運作下，本工程提前 6 個月通車。近期交通部「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落後 9.04%)仍遭遇文資、交維、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等多項需與地方政府配合事項，建請依照前開案例加強與地方合作，亦請各部會持續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合作機制，並於必要時介入協處，俾工程順利推動。

(七)另有關近期輿情報導桃園航空城拆遷戶抗議乙節，包括重建搬遷展延期限、補償金及獎勵金發放期限等議題，請交通部加強與桃園市政府溝通協調，檢討相關執行方式及配套措施，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 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 (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1. 本重建共核定 53 項子計畫、397 項工作，其中 327 項工作依特別條例規定應於 115 年底完成。惟截至 115 年 4 月，仍有 115 項工作達成率為 0%、分配數嚴重異常、

執行數呈現長期遲滯等，請各部會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 (1) 請加強工作執行情形之管控，積極排除執行障礙，並妥善規劃後續辦理時程，確保計畫目標如期達成及經費有效運用。
- (2) 另提醒「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已設置「繳庫數」及「節餘數」等欄位，請各機關依個案子計畫（或工作）實際執行情形，確實填報經費支用及執行成果資料。倘經檢討原業務計畫或用途別科目尚有賸餘，如其他機關於特別預算範圍內遇有經費不足情事，得報請行政院同意調撥經費支應，俾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2. 「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將擴增「績效指標」填報欄位，後續請於工作項目層定期填報具體執行量化成果，以利呈現重建成效及檢視整體重建效益。
3. 經檢視交通部 36 項工作總經費 68.95 億元，其中 17 項工作約 27.45 億元應於 115 年底完成，惟截至 115 年 4 月，達成率仍為 0%，顯示施工前置作業仍待加速。請交通部積極盤點未啟動或未發包案件原因，並加速規劃、審查及招標程序，以降低執行延宕風險。

## **(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

1. 截至 115 年 4 月，仍有 66 項工作之經費達成率 0%，其中排水清淤工作即占 14 項，均由花蓮縣政府執行。因應 115 年 5 月 15 日佛祖街及東富村淹水，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確實督促，俾降低汛期風險。
2. 行政院核定各部會預算數 255 億元中，尚有控留數 53.94 億（21.15%）未指派工作，請各部會儘速全面盤點相關經費用途及後續執行需求，確認未分派經費之具體執行工作。
3. 各部會迄 115 年 5 月 12 日所填報 156 項工作，有部分工作類別指派錯誤情形（採購類誤認為慰補救助類），請儘速辦理修正，俾使管考符合重建實際情形。
4. 有關重災區「土地價購」、「補助造林」及「土地增值稅」等問題，請農業部、內政部及環境部於 115 年 5 月 29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行政院災後重建工作站工作會議，就相關法制依據、土地取得方式及後續執行機制提出具體意見，俾利後續研議處理方案。

### 三、專案報告

#### 結論：

#### (一)「農業部所屬丹娜絲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1. 有關「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子計畫(Danas-H-01-01)項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工作，施工進度落後乙節，請農業部督導所屬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檢討：
  - (1) 有關康芮颱風災後重建延續至今之抗風耐災型鋼構溫網室設施補助案，因審查作業、國內鋼構廠商量能限制及缺工缺料影響，進度出現落後。請研擬審查指引，明確訂定審查標準、認定原則及簡化作業流程，以利基層執行單位有所依循，避免因法令認知差異致影響案件審查及推動進度。
  - (2) 針對進度落後較為嚴重之臺南市及嘉義縣相關案件，雖農業部於會中表示已按月赴地方辦理現地督導，仍請持續強化現地輔導及追蹤機制，並主動會同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召集各地區農會辦理說明會，瞭解地方執行遭遇問題與困難，並適時協助排除，以加速案件推動進度。
2. 因丹娜絲部分子計畫及項下工作經費，係採寬估方式編列〔例如「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子計畫(Danas-H-09-01)〕，致將衍生節餘數，爰請各部會重新檢視並盤點現行災後復建及復原工作項目，以提升丹娜絲特別預算整體執行成效，發揮特別預算最大效益。惟併請注意發生權責時間點仍應符合特別條例之規定。

#### (二)「經濟部所屬丹娜絲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1. 有關「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子計畫(Danas-F-02-04)，原規劃建置之設備於完成後移轉給

地方單位或學校自行維護管理，然微電網維護管理除涉專業，地方單位或學校亦恐缺乏相關員額與後續維護預算，致無法發揮效益，爰請經濟部督導能源署檢討調整，將本項子計畫與後續「防災微電網擴大推動計畫」公建計畫，全數回歸由台電公司統一執行與模組化管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辦理情形。

2. 另有關台電公司「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以強化防災韌性」(Danas-H-02-01，達成率5.08%)及「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Danas-H-02-02，達成率19.20%)2項子計畫，截至115年4月底達成率偏低乙節，請經濟部依下列建議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 (1) 經檢視上述2項子計畫，116年度經費集中分配於12月，顯不合理，請督促台電公司檢討預算分配情形，並就預計辦理之工作項目提前規劃，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 (2) 另考量汛期已至，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針對嘉義、台南等沿海地區之供電線路強化防災工程，統整「規劃辦理線路地下化之區域」及「不適合辦理線路地下化改採Ⅱ級預力混凝土電桿區之區域」，並進行相關整備工作，以提升沿海地區電網韌性。
3. 現行災區多屬住商混合居住環境，淹水往往造成嚴重營業設備損失，淹水救助與補助辦法救助門檻及補助金額已未符現今社會型態與需求，爰請經濟部檢討修訂「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4. 另請經濟部督促水利署儘速完成第六河川分署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作業，並統一調度運用，包括：支援第九河川分署（花蓮地區）因應馬太鞍溪、加濃溪、花蓮溪之防汛需求。另除購置移動式抽水機外，地方相關配套工程（如集水井及架設地點等）必須建置到位，以利發揮完整功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55分)